**事后奖补政策百问百答**

一、关于申报要求

    1.“联网直报法人单位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表”，是否有相应格式和模板？

    答：此表为统计部门规定提交附件，提交各地统计部门固定表格。

    2.企业申请事后奖补时是以注册地为准，还是项目实施地为准，还是项目备案地为准？会出现以下类似情况：比如企业在A区进行了注册，但是项目实施地在B区，企业的税收在A区；企业备案时注册地在A区，技改完工时注册地迁出A区。

    答：向纳税地申请。

    3.已经备案的项目且获得财政支持的，是否可以享受事后奖补政策？

答：可以

    4.企业2012年进行了项目备案，备案证中的建设期是2012年到2015年12月，项目计划在2015年12月份完工，但是由于备案证有效期只有两年，备案证在项目完工前已过期，是否能享受事后奖补政策？

    答：在有效期内未完工，应申请备案变更。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变更的，不享受事后奖补政策。

5.统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”是核实企业申报当年是否为规上企业，还是核实技改项目备案建设时企业是否为规上企业？

答：申报当年

    7.事后奖补资金是每年度受理一次还是全年受理。

    答：每年一次

    二、关于税收核算

    1.“事后奖补资金=（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-基数）省级分成部分\*60%+（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-基数）市级分成部分\*50%+（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-基数）县级分成部分\*40%”，其中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是指备案证上完工的当年税收，还是指完成完工评价时的当年税收，或是省印发申报通知和指南后企业申报时的当年税收？

    答：完工当年税收。

    2.基数是否固定不变，第一年、第二年及第三年财政贡献增量的基数是否为同一个，还是会根据申请奖补年度进行变化，比如是2015-2014、2016-2014、2017-2014，还是2015-2014，2016-2015、2017-2016？

    答：“基数”为同一个，即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种税收额，如：2015-2014、2016-2014、2017-2014。

    3.税务部门反应有些企业的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是稽查后补交的，像这类的企业能否享受事后奖补政策，如果可以享受，那么稽查补交的税收能否列入税收核算？

答：以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为准。

4.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170号），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，凭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，其进项税额应当记入“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科目。该项税金是否可享受（纳入）事后奖补计算范围？

答：以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为准。

    三、关于完工评价
    1.“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”，其中所指的完工是指项目备案证中的完工日期为准，还是以企业第三方机构完成完工评价的日期为准？

    答：以企业第三方机构完成完工评价的日期为准。

    2.对于2014年10月1日-2015年12月31日完工项目，2016年才能申请完工评价，那是不是2017年才能申请奖补资金呢？

    答：2016年申请。

3.企业的项目已完成验收或完工评价，是否还需要做事后奖补的完工评价：

答：不需要，但现场核查还要按《实施细则》和《工作指引》完成。

4.《工作指引》关于完工评价要求企业提供税收证明是否有必要，考虑申请事后奖补资金时也要提供，且税收数据应以税务部门提供为准，让企业提供可能数据不准确，也增加了企业的负担。

答：企业纳税自然将得到纳税凭证，不存在额外的时间和资金成本负担，因此，在申请事后奖补资金时请提交税收证明，由税务部门进行审核。

    5.项目备案后应在什么期限内申请完工评价，完工评价后是否必须在下一年度才可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，完工评价当年是否可以申请。

    答：项目完工后即可申请完工评价；完工评价当年可以申请事后奖补。

    五、关于奖补年限

    1.企业是否每年需申请事后奖补资金，还是一次申请享受三年？

    答：每年申请。

2.2015-2017年，如果一个企业有多个技术改造项目，企业是否只能以其中一个项目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?同一企业是否在政策期限内最多享受三年？

答：无论是以单个项目申请还是多个项目申请，最终按照企业的整体税收贡献进行核算；连续三年，每年申请一次。

**比如**：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完工的项目，以2013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，核定出其对财政的贡献，2016年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，如此类推，2017、2018年均可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。

    2015年完工的项目，以2014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，2016年初即可核定出其对财政的贡献，2016年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，如此类推，2017、2018年均可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。

    2016年完工的项目，以2015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，2017年初即可核定出其对财政的贡献，2017年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，如此类推，2018、2019年均可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。

    2017年完工的项目，以2016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，2018年初即可核定出其对财政的贡献，2018年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，如此类推，2019、2020年均可以申请事后奖补资金。